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Manycore Tech Inc.（「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在不受該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或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有關數額及有關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並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內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其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內結束。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而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聯席保薦人；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Manycore Tech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60,619,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062,000 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44,557,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股份 7.62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25 美元
- 股份代號 : 00068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Manycore Tech Inc.

##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Manycore Tech Inc. (「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股份時應格外謹慎。**

### 摘要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0068
股份簡稱	MANYCORE TECH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4月17日*
* 請參閱本公告末附註	

####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7.62港元
發售價範圍	6.72港元至7.62港元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60,619,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6,062,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44,557,000
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700,106,840

#### 超額配股

超額配股的發售股份數目	24,092,500股股份
該等超額配股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附註)	1,223.9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31.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092.0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40,700
成功申請數目	28,487
認購水平	1,590.56倍
重新分配	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6,062,0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6,062,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配發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標識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查詢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07
認購水平	14.46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44,557,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44,557,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90%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一名現有少數股東以及多名現有少數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sup>(1)</sup>	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sup>(2)(3)</sup>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	13,369,500	8.32%	0.79%	否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	10,284,000	6.40%	0.60%	否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廣發基金」）	8,227,000	5.12%	0.48%	否
REDWOOD ELITE LIMITED（「Redwood」）	8,227,500	5.12%	0.48%	否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Mirae Asset Securities」）	5,142,000	3.20%	0.30%	否

投資者 <sup>(1)</sup>	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sup>(2)(3)</sup>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霧淞資本有限公司 (「霧淞資本」)	5,142,000	3.20%	0.30%	否
Hesai Hong Kong Limited (「Hesai HK」)	3,085,000	1.92%	0.18%	否
國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國惠香港」)	3,085,000	1.92%	0.18%	否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營建築」)	3,085,000	1.92%	0.18%	否
總計	59,647,000	37.14%	3.51%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泰康人壽、陽光人壽、廣發基金、Mirae Asset Securities、霧淞資本、Hesai HK、國惠香港以及華營建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統稱「規模豁免參與者」)，已在國際發售作為承配人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僅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遵守下述的禁售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作為承配人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關係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就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1)</sup> 進一步配發股份取得同意的獲配發者				
泰康人壽	8,227,500	5.12%	0.48%	基石投資者
陽光人壽	6,125,000	3.81%	0.36%	基石投資者
廣發基金	8,227,000	5.12%	0.48%	基石投資者
Mirae Asset Securities	4,100,000	2.55%	0.24%	基石投資者
霧淞資本	970,000	0.60%	0.06%	基石投資者
Hesai HK	2,020,000	1.26%	0.12%	基石投資者
國惠香港	2,020,000	1.26%	0.12%	基石投資者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Zhejiang Construction」) <sup>(附註2)</sup>	3,085,000	1.92%	0.18%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				
<p>1. 配發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配發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配發的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p> <p>2. Zhejiang Construction為基石投資者華營建築的緊密聯繫人。</p>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同意的獲配發者 <sup>(1)</sup>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農銀資產管理」)	1,020,000	0.64%	0.06%	農銀資產管理、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是同一集團內的集團公司
Guotai Junan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GTJA Investments」)	6,125,000	3.81%	0.36%	GTJA Investments 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
<p>附註：</p> <p>1.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向關連客戶配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p>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就一名現有少數股東以及多名現有少數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認購股份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同意的獲配發者 <sup>(1)</sup>				
Linear Venture, Ltd. (「 <b>Linear Venture</b> 」)	1,520,000	0.95%	0.09%	一名現有股東
WONDER EDGE HOLDING LIMITED (「 <b>Wonder Edge</b> 」) <sup>(2)</sup>	1,020,000	0.64%	0.06%	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
附註：				
<p>1.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現有少數股東以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相關緊密聯繫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彼等(作為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同意向一名現有少數股東以及多名現有少數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同意向一名現有少數股東以及多名現有少數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p> <p>2. <i>Planetree Partners I, L.P.</i> (「<b>Planetree Partners</b>」)、<i>EXC Investment LLC</i> (「<b>EXC Investment</b>」) 及 <i>Planetree EXC Investment LLC</i> (「<b>Planetree EXC Investment</b>」) 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其分別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5%、0.45%及0.62%。<i>Wonder Edge</i>由Ng Yipin最終控制，因此為<i>Planetree Partners</i>、<i>EXC Investment</i>及<i>Planetree EXC Investment</i>各自之緊密聯繫人。</p>				

## 禁售承諾

### 擔保股東

名稱／姓名	持有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sup>(2)</sup>
黃先生 <sup>(1)</sup>	238,000,000	14.00%	2026年10月16日
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ntermatch」) <sup>(1)</sup>	238,000,000	14.00%	2026年10月16日

附註：

1. Wintermatch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Wintermat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自願承諾釐定。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姓名	持有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sup>(1)</sup>
冰川山脈投資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	2026年10月16日
Aquanauts 3820 III L.P.	2,659,560	0.16%	2026年10月16日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120,000,000	7.06%	2026年10月16日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P.	78,589,226	4.62%	2026年10月16日
New Gultar Limited	17,892,733	1.05%	2026年10月16日
GGV Capital V L.P.	170,989,568	10.06%	2026年10月16日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6,275,341	0.37%	2026年10月16日
MPC III L.P.	40,485,720	2.38%	2026年10月16日
MPC III-A L.P.	4,498,400	0.26%	2026年10月16日
上海源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718,514	0.92%	2026年10月16日
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	133,307,402	7.84%	2026年10月16日
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	16,740,800	0.98%	2026年10月16日
HH SUM-I Holdings Limited	193,925,726	11.41%	2026年10月16日
HES VENTURES I, INC.	20,685,120	1.22%	2026年10月16日
HEARST VENTURES, INC.	13,888,371	0.82%	2026年10月16日
Planetree Partners I, L.P.	16,137,037	0.95%	2026年10月16日

名稱／姓名	持有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sup>(1)</sup>
EXC Investment LLC	6,972,018	0.41%	2026年10月16日
Planetree EXC Investment LLC	9,570,104	0.56%	2026年10月16日
Coatue PE Asia 36 LLC	53,678,200	3.16%	2026年10月16日
Coatue PE Asia 73 LLC	50,222,401	2.95%	2026年10月16日
QINGTING INVESTMENTS PTE. LTD.	19,207,311	1.13%	2026年10月16日
Linear Venture, Ltd.	1,477,485	0.09%	2026年10月16日
總計	1,009,921,037	59.40%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自願承諾而定。			

現有股東（擔保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外）

名稱／姓名	持有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sup>(1)</sup>
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0,000,000	10.00%	2026年10月16日
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000,000	3.82%	2026年10月16日
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	56,566,803	3.33%	2026年10月16日
總計	291,566,803	17.15%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自願承諾而定。			

## 基石投資者

名稱／姓名	持有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sup>(1)</sup>
泰康人壽	13,369,500	0.79%	2026年10月16日
陽光人壽	10,284,000	0.60%	2026年10月16日
廣發基金	8,227,000	0.48%	2026年10月16日
Redwood	8,227,500	0.48%	2026年10月16日
Mirae Asset Securities	5,142,000	0.30%	2026年10月16日
霧淞資本	5,142,000	0.30%	2026年10月16日
Hesai HK	3,085,000	0.18%	2026年10月16日
國惠香港	3,085,000	0.18%	2026年10月16日
CR Construction	3,085,000	0.18%	2026年10月16日
總計	59,647,000	3.51%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2026年10月16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股份。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sup>(1)</sup>	獲配發 股份數目	配發佔	配發佔	配發佔	配發佔	上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21,597,000	14.94%	12.81%	13.45%	11.69%	21,597,000	1.27%	1.25%
前5	73,952,000	51.16%	43.85%	46.04%	40.04%	73,952,000	4.35%	4.29%
前10	106,286,500	73.53%	63.02%	66.17%	57.54%	106,286,500	6.25%	6.16%
前25	156,251,500	108.09%	92.65%	97.28%	84.59%	190,408,144	11.20%	11.04%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股份數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sup>(1)</sup>	獲配發 股份數目	配發佔	配發佔	配發佔	配發佔	上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238,000,000	14.00%	13.80%
前5	0	0.00%	0.00%	0.00%	0.00%	1,011,391,108	59.49%	58.66%
前10	0	0.00%	0.00%	0.00%	0.00%	1,431,890,834	84.22%	83.05%
前25	112,411,500	77.76%	66.65%	69.99%	60.86%	1,647,762,295	96.92%	95.57%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分配／抽籤基準		
500	91,751	91,751名申請人中的2,753名獲得500股股份		3.00%
1,000	34,753	34,753名申請人中的1,197名獲得500股股份		1.72%
1,500	7,568	7,568名申請人中的266名獲得500股股份		1.17%
2,000	5,385	5,385名申請人中的193名獲得500股股份		0.90%
2,500	5,298	5,298名申請人中的194名獲得500股股份		0.73%
3,000	3,315	3,315名申請人中的124名獲得500股股份		0.62%
3,500	2,219	2,219名申請人中的85名獲得500股股份		0.55%
4,000	2,318	2,318名申請人中的91名獲得500股股份		0.49%
4,500	1,657	1,657名申請人中的66名獲得500股股份		0.44%
5,000	21,000	21,000名申請人中的850名獲得500股股份		0.40%
10,000	9,022	9,022名申請人中的429名獲得500股股份		0.24%
15,000	4,518	4,518名申請人中的246名獲得500股股份		0.18%
20,000	3,185	3,185名申請人中的196名獲得500股股份		0.15%
25,000	2,848	2,848名申請人中的196名獲得500股股份		0.14%
30,000	2,245	2,245名申請人中的170名獲得500股股份		0.13%
35,000	1,562	1,562名申請人中的130名獲得500股股份		0.12%
40,000	1,742	1,742名申請人中的157名獲得500股股份		0.11%
45,000	1,192	1,192名申請人中的116名獲得500股股份		0.11%
50,000	6,543	6,543名申請人中的682名獲得500股股份		0.10%
100,000	4,511	4,511名申請人中的787名獲得500股股份		0.09%
150,000	3,158	3,158名申請人中的773名獲得500股股份		0.08%
200,000	2,289	2,289名申請人中的721名獲得500股股份		0.08%
250,000	1,943	1,943名申請人中的749名獲得500股股份		0.08%
300,000	1,543	1,543名申請人中的703名獲得500股股份		0.08%
350,000	1,166	1,166名申請人中的613名獲得500股股份		0.08%
400,000	1,115	1,115名申請人中的665名獲得500股股份		0.07%
450,000	761	761名申請人中的508名獲得500股股份		0.07%
500,000	1,247	1,247名申請人中的920名獲得500股股份		0.07%
600,000	1,686	1,686名申請人中的1,482名獲得500股股份		0.07%
	<b>227,540</b>	<b>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6,062</b>		

## 乙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700,000	4,684	4,684名申請人中的4,076名獲得500股股份	0.06%
800,000	1,513	1,513名申請人中的1,386名獲得500股股份	0.06%
900,000	908	500股股份	0.06%
1,000,000	3,068	500股股份加上3,068名申請人中的70名 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0.05%
2,000,000	1,365	500股股份加上1,365名申請人中的636名 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0.04%
3,000,000	573	1,000股股份	0.03%
4,000,000	283	1,000股股份加上283名申請人中的108名 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0.03%
5,000,000	187	1,000股股份加上187名申請人中的158名 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0.03%
6,000,000	96	1,500股股份	0.03%
7,000,000	79	1,500股股份加上79名申請人中的60名 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0.03%
8,031,000	404	2,000股股份	0.02%
	<b>13,160</b>	<b>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2,425</b>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規模豁免參與者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超過10億港元的最低發行規模要求，方可獲得規模豁免；
- (b) 根據本豁免規定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且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已確認，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並無根據本提交文件所述的規模豁免分配予其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d)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乃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下的所有條件。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資產管理」) <sup>(1)</sup>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為屬同一集團的集團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1,020,000	0.64%	0.06%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sup>(2)</sup>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6,125,000	3.81%	0.36%

附註：

1.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為屬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農銀國際資產管理為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意以其管理投資組合的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屬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投資者(「農銀資管最終客戶」)按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

就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所深知，農銀資管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農銀國際融資、農銀國際證券以及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亦確認，其不會按自營基準、為其本身或農銀國際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獲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且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

2.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應為對沖目的持有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就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分別與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的背靠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全額撥付。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經濟風險而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於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根據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的價格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可自行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出售發售股份，並根據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基於其內部政策，於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投票權。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及持有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的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君安證券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就聯交所的資料而言，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為一家境內私募基金，即篤熙稟泰文藝復興1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由上海篤熙稟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篤熙稟泰」）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投資決策由上海篤熙稟泰基金經理獨立作出。上海篤熙稟泰分別由唐福全持有99.00%及劉潔持有1.0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同意向一名現有少數股東以及多名現有少數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同意准許本公司向一名現有少數股東以及多名現有少數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上市前，(i) Linear Venture；及(ii) Planetree Partners、EXC Investment LLC及Planetree EXC Investment LLC（統稱「獲准許現有股東」）（按合計基準）各自持有本公司少於5%之投票權；

- (b) 各獲准許現有股東並非且將來亦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後並非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各獲准許現有股東並無權力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Linear Venture及Wonder Edge作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e) Linear Venture或Wonder Edge並未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分配中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及
- (f)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將根據指引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

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在旨在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並須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或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閱覽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及開支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公眾持股量與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34%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規定的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百分比15%（即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從而符合上市時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要求。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7.62港元的最終發售價，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0068。

承董事會命  
**Manycore Tech Inc.**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曉煌先生

香港，2026年4月16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黃曉煌先生、陳航先生、朱皓先生及沈倍先生；(ii)非執行董事符績勛先生及譚之謙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連青女士、葛珂先生及楊國安先生。